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26,835.15	19,631.47

2	新增年产 25,000 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733.31	2,638.00
4	银行贷款置换	14,263.00	14,263.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546.85
合计		52,118.17	48,079.32

注：因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由人民币35,835.33万元调减为人民币26,835.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26,178.3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9,631.4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1、自有资金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募集资金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